

上海立达学院法治工作自查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海立达学院认真学习、充分落实《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教政法厅【2021】1号）文件指标及市教委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积极稳妥推进依法治校的进程，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创设良好的法制校园环境，促进了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协调发展。现就学校校法治工作的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工作重点，对标上位要求；明确领导职责，健全工作机制

学校始终秉持“以人为本，依法治校，立德树人”的办学治校理念，始终把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作为应有之义及核心要义，明确写入《上海立达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同时列入学校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中，定期研究、总体部署，努力做到抓严、抓实、抓好。学校制定并不断完善《上海立达学院创建“依法治校标准校”实施方案》，成立了以校长黄亚钧为组长、副校长蔡中奇及法治副校长陈炳泉（松江区司法局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党政负责干部为成员的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并设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长张鹏年兼任依法治校办公室主任，设置专职办公人员一名（董菁

琳，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法学专业），兼职人员一名（刘哲，办公室综合行政干事）。领导小组通过办公室，统筹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推进。统一思想、明确职责，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中层干部日常抓、任课教师课堂抓”的工作思路，建立了以学工、团委、学院党总支、团总支为依托的学法、普法工作队伍，健全了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自职责，把普法教育和依法治校工作摆在学校工作的重要常态化位置。除此之外，学校将法治建设作为行政部门及中层干部年度考核重要指标，实行法制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学校法制安全工作组织网络，形成了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负责的良好局面。

二、抓深依法治校工作，加强执行监督，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学校始终注重依法建章立制，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校把章程的修订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筑牢依法自主管理和正常有序运行的基础。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并完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明确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运行，促进学校建立和完善校内科学民主的决策体系。2021年12月，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4号》，结合学校登记为营利性民办高校工作，修订了《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市教委民办处审核备案。目前在上海立达学院信息公开网全文公开。

2022年3月，学校结合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以评促建、以评

促改、评建结合，围绕《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完善了学校党建、教学、行政等规章制度，并编写印制《上海立达学院管理制度汇编（2022版）》，层次清晰、分类科学，保障了学校高效运行，充分体现了学校特点、特色，引领、支持了学校制度创新。其中，大部分规范性文件均在官网信息公开发布。

三、抓实教育依法行政工作，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持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决策制度健全，确保党委的政治核心地位，依法保障了校长行使管理权。学校贯彻实行民主集中制，制定实施党政领导班子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实施办法，及时修订完善《上海立达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中共上海立达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立达学院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调查研究制度》等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结合民办高校的实际，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直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加强对本校教师、学生支部建设工作的指导。建立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的机制，校领导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认真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

根据学校董事会章程，全年召开董事会议4次。会议审定董事变更、校领导聘任、新建学生公寓、学校性质转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财务预决算等学校重大事项，为学校健康发展做好顶层设计和坚

强后盾。

2021 年学校完成“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创建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依法治校创建、完善依法治校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学校填写年度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对相关数据及内容进行更新，并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学校建立了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以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工作，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社会服务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不断提高学校依法治校、依法施教、依法决策的水平。

学校通过了上海市教委、上海市社团局 2021 年度检查，落实检查整改情况。学校已连续多年检查为合格。汇总、上报 2021 年高基报表，采集学校各项办学条件基础数据，为校领导规划学校发展打好基础。

学校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建立信息公开网站。学校党委重视党务公开，营造民主氛围。学校组织完成 2021 年度信息公开材料收集，主动公开信息 1000 多条，及时更新信息公开专题网页。学校重视信访工作，开设了校长信箱，妥善处理各类信件、信访，及时解决问题，化解矛盾。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未发生刑事案件，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学校将平安校园创建纳入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之中，制订了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学校董事会和校长办公会每年召开专题部署会

议，落实安全责任制。按照上海市教委、上海市公安局的有关精神要求，学校始终牢固树立“安全工作重于泰山”、“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理念，学校建立了校园安全文明（和谐校园）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由专人负责，自上而下组织健全，在全校全面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2020年度学校荣获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2021年度学校荣获松江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优胜单位”。

校园治安方面创造性的开展群防群治工作。主要体现在：第一、根据学校学生管理的特色，加强辅导员和学生宿舍管理员组成的兼职教工群防群治队伍，将群防群治工作考核情况作为个人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第二、根据学校依托松江区公安分局叶榭镇派出所，每月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和法制教育工作，通过警校共建开展维稳实战演练、组织与公安机关配合的讲座等，结合历年案例对学生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制教育。

为发扬学术民主，加强学术权力，规范学术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促进我院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提高我院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学校制定并不断完善《上海立达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各二级学院也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充分发挥校级、院系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每年召开“双代会”，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与会代表听取和审议学校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情况通报、工会工作报告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每年双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根据提案和建议涉及的内容分发给有关职能部门办理，休会期间提案人与提案工作委员会一起对提案办理进行督查，下届“双代会”召开前请各职能部门向提案人反馈落实情况。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青年教工联谊会、女教工委员会等群团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形式多样，青年教师和学生参与度高，教职工及学生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为了切实增强教育行政的透明度，对于一些直接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工作制定了具体的校务公开实施方案并予以执行，在干部推荐、职称评定、教职工评优等热点工作中，做到指标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四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利地促进了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及时防范和化解办学治校中的各类法律风险

学校结合国家、本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制定并不断完善《上海立达学院合同、协议管理办法》，建立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合同管理会签单，对所有合同及协议进行线上审核批准，依次经使用部门领导、学校法务、主管校领导、校长审批后方可盖章实施，该项工作由学校招标采购办公室归口管理。

学校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产权归属明晰、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学校严格落实教职工年金制度，根据教职工本人意愿，每年按时足额缴纳年金。加强纪检监督，在招生、收费、办学、办班等工作中，严格在制度上把关，在措施上落实。严格规范事业性收费、代办服务

性收费，收费执行公示制度，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落实学校财务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学校预算管理规范。学校依法执行办公室每月组织编制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对潜在风险及已在风险进行及时、合理处置，并建立处置台账。

五、抓活法治教育工作，整合校内校外资源，勇于开拓创新，推动学校法治教育入脑入心走实走心。

强化法治教育，培养师生法律素质，最根本的途径是加强全校师生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只有全校师生对法律法规的条文学习到位，才能提高法律意识，认识到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性。具体做法如下：

（一）领导在决策中学习，增强依法治校意识。学校领导是学校工作的重要决策者，学校提出领导班子依法决策的要求。党委理论中心组每学期专题组织学校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及学校管理相关法治知识学习。同时，促进领导班子成员自觉学习法律法规，自觉强化法律意识、自觉依法办事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使学习与依法行政成为班子成员的主动行为，为搞好学校法制教育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全校师生依法治校起到了表率作用。

（二）教师在交流中学习，增强依法治校意识。教师是依法治校的关键执行者，教师的法制意识与法律素质直接影响着学校的法制教育效果。因此，强化教师自觉学习法律法规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围绕《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反复研讨，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在实践中我们发现：一直采用集中时间对教师进行法律法规的照本宣科及要求教师平时自学，效果会减弱。于是，我们采取了教师集中交流的学习方式。即将集中时间的一人谈变为集体谈，教师们在集中交流时各抒己见，有的进将学到的一些体会讲给大家，有的举一些案例让大家一起分析，使全体教师在交流中提高对法制教育的认识，同时自然强化了全体教师自觉自学法律的意识，在一次次交流中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提高依法治教的能力。

（三）学生在情境中学习，提高法制意识。要求各学院结合党团活动、安全教育活动，有机渗透法制教育。真正把法治教育与日常学习、生活实际紧密地联系起来，使法制教育与各学科教学有机渗透，使法制教育真正落到实处。

1. 在法制课上创设情境，使学生自然而然接受法制教育，增强法制意识。

2. 在思政课教学中渗透法制教育。老师们根据学科特点，不失时机地渗透法制教育内容，寓法于教。教学过程中利用这些学科知识自然渗透法律法规，引导学生知法、守法、用法都是非常有效的情境创设，会自然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

（四）开展丰富多彩活动，强化法治意识。在开展法制教育的同时，学校联合松江区司法局每学期都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教育活动，提高师生的法制意识，让师生懂法、守法、爱法、护法、会拿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如“法就在我们身边”、“争做守法青少年”、“法律知识

知多少”等等的活动，充分展示了学生的智慧，同时也是学生学法、知法的成果的反映。既能够使广大师生能更好地学习到一些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同时还做到了法治教育与纪律常规教育相结合，正面引导与反面典型相结合，法治教育与弘扬中华美德相结合，依法治校与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提高了法治教育工作的实效。

六、工作成效显著提升，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与时俱进，常做常新。

学校始终坚持依法治校，把依法治校同教育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和深化法宣工作内涵结合起来。不断探索依法治校工作的新途径，学校的各项工作，呈现出蓬勃生机，师生法律观念和和法律意识大大增强，依法治校的水平明显提高。

（一）推动了学校管理水平的提高，学校管理逐步走上制度管理的轨道。近年来学校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的原则，依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及学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依法治校，基本形成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违章必纠的格局，对遵章守纪者加以肯定表彰，对违法违纪者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坚决刹住各种违反法规的现象，真正使学校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步入依法治校的健康轨道。近2年学校，无重大事故与案件发生，无办学不规范、不合法产生的舆情或群体事件，无因违规备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及处罚情况，师生无加入邪教情况，校园无宗教传情况，无其他重大舆情事件。

（二）增强了广大师生员工的法律观念和法律知识，提高了依法

办事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开展依法治校工作后，广教职员更加认识到学法的重要性，更加自觉地在实践工作中深入学习《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并自觉在实践中依照法律法规条文依法施教、依法办事。例如广大教师通过自觉学习《教师法》后，在明确了自己权利的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自己的义务，认识到加强师德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摆正了教师和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增强了教书育人的自觉性；教师当中关信、保护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多了；热信帮助学困生的多了；尊重学生个性差异、耐心教育问题学生的多了，师生间建立起了平等、和谐的良好关系。

与此同时，依法治校道阻且长，我们也存在一些客观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一）部分教职工依法管理的水平还需要提高。升本以来，我校的管理水平比过去有了很大的提高，依法治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同教学、科研等工作相比，部分教职工还是一个弱项，依法治校的理念还比较薄弱，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管理水平还可以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主要表现为相当部分工作人员不够重视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法律观念中存在误区。

（二）依法治校组织机构人员短缺。依法治校必然要有组织机构作保障，这是依法治校不可缺少的前提。我校虽设立依法治校办公室，但由校长办公室合并行使法治工作，配备 1 专职工作人员，虽有聘请 1 名法律顾问，学校目前在校生已突破 10000 人，依法治校需要开展的许多工作如：制度建设规划、法治教育、民主监督等

工作量比较大。因此，进一步合理配备组织机构及专职工作人员，落实工作职责，就成为当务之急。

在新的工作起点，学校将从思想上切实把法治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依法治校的根本依托，从行动上积极推动法治工作的一种基本方式。坚持需求导向，积极寻求教委政策法规处政策指导与培训、深化与松江区司法局联系与沟通，精心谋划，拓展资源，凝聚更广泛的共识，形成更强大的合力，力促学校法治工作与时俱进，常做常新。

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